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溇湖北片入湖水系生态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内容 .....	2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2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2
七、结论 .....	7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溇湖北片入湖水系生态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04-04-01-4919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		
地理坐标	坐标起点（ <u>119度48分48.135秒</u> ， <u>31度47分31.604秒</u> ） 坐标终点（ <u>119度49分10.798秒</u> ， <u>31度47分29.644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国民经济代码：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长度 (km)	本次工程整治长度为600m，临时用地面积10000m <sup>2</sup> ，永久用地面积18000m <sup>2</sup>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发改审〔2023〕130号
总投资（万元）	104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对照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不涉及清淤。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①名称：《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13〕39号文</p> <p>②名称：《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23日，常政发〔2021〕132号</p> <p>③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相符性分析</b></p> <p>总体布局：流域防洪布局以保证流域整体防洪安全为主，兼顾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航运以及城市供排水等方面的效益，按照“蓄泄兼筹、洪涝兼治”和“引排结合、量质并重、综合治理”的原则，构筑流域防洪与水资源调控工程体系，实现“排得出、引得进、蓄得住、可调控”。整治配套内部河网，统筹协调圩区治理。</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实施后能提高河道的引水、排水能力及河道的抗洪防涝能力。</p> <p><b>2、与《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全面提升流域、区域和城市三个层次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筑牢“一江三湖五纵四横”骨干水网。推进长江、太湖流域治理，巩固提高长江、太湖洪水防御能力；有序推进区域治理，实施区域骨干河道整治、中小河流治理和水库塘坝除险加固，扩大区域引排能力，提高中小河流治理标准和丘陵山区防洪能力，推进溇湖、长荡湖堤防达标，提升两湖调蓄洪水能力，保障环湖地区防洪安全；加快实施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推进防洪包围圈堤防达标，有序扩容排涝能力，提高低洼地区防洪除涝能力。</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实施后能提高河道的引水、排水能力及河道的抗洪防涝能力。</p> <p><b>3、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11.5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p>

南至常金路，西至S239省道，北至312国道-扁担河。

园区定位：区域层面—链接区域网络的“功能节点”。以江浙中轴战略为依托，以集聚高端要素、发展创新功能为特色的“区域性功能节点”。

钟楼层面—支撑钟楼产业的“智造平台”。以新型光源、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的钟楼区“制造业发展平台”。

邹区层面—产城融合发展的“综合新城”。邹区镇承东启西，整合城乡空间资源，实现“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综合型生态城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在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之内。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实施后能提高河道的引水、排水能力及河道的抗洪防涝能力，提高河道水质，美化河道两岸景观，对于促进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起到良好作用。不违背园区定位。

#### 4、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1-2。

表 1-2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

优先引入类别	禁止引入类别	相符性
半导体照明产业，包括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激光照明产业等。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
纳米材料、智能材料项目、高性能结构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光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等特色新材料产业。	/	
智能化制造装备、电子设备和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工程机械系列、建材机械系列、农林机械系列、环保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激光枪零组件、光学组件等）、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电镀企业及项目，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生物质能源产业：重点发展生物	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	

	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污染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禁止引入新鲜用水量不能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或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p> <p><b>二、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b></p> <p><b>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b></p>			
	表 1-3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相关环保法规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太湖流	第二十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	

域 管 理 条 例	八 条	<p>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 二 十 九 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 三 十 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p> <p><b>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td> <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td> <td>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符合								

		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无运营期，为非生产型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无运营期，施工期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b>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一条</td> <td>①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td> <td>本项目不从长江流域取水,生活污水不做定量分析,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无运营期,不申请总量。</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二十二条</td> <td>①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td> <td>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项目,属于准入项目,在准入清单之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一条	①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从长江流域取水,生活污水不做定量分析,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无运营期,不申请总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①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项目,属于准入项目,在准入清单之内。	符合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一条	①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从长江流域取水,生活污水不做定量分析,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无运营期,不申请总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①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项目,属于准入项目,在准入清单之内。	符合												

	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	<p>①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③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尾矿库项目，符合当地岸线开发建设。	符合
<p><b>4、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和“第五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保洁、生态化治理，恢复和保持河道的自然净化和修复功能，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在符合防洪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化措施，建设生态驳岸，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水系连通，促进水生态环境修复。”</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且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善，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区域内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p>			

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从水土流失、水环境和水生态等角度，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 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十五）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利用，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启动实施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工程。推进调水通道、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把溇湖、长荡湖打造成太湖生态前置库。不断优化“引江济太”调度机制，实现精准调水补水。提升水质藻情监测监控能力，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

（十七）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十九）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完善重点跨界河湖协同治理机制，加强重要跨界水体联防联控。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实施入河入湖入江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到2023年，完成长江、太湖等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到2025年，完成其他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船—港—城”协同治理，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电子联单闭环监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

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区域防洪除涝能力，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善，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区域内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从水土流失、水环境和水生态等角度，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 6、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对照分析**

序号	管理办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论证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本项目涉及裁弯取直，已经对方案环境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符合
2	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项目中所涉及的岳溪河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3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做	符合

		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定量分析，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善，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实施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5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项目中所涉及的岳溪河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做定量分析，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	符合
	6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项目堆场、弃土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	符合

		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	
	7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涉及新增永久占地，已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符合
	8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河道整治项目对水质有改善作用，不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9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改扩建工程。	符合
	10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符合
	11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符合

12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在网站上开展了信息公开。	符合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实施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p> <p><b>7、与《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b>表 1-7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相符性分析</b></p>				
	<b>文件名称</b>	<b>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b>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	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本项目采用挖机进行清淤，不属于水冲式湿法清淤。淤泥可直接抛置于原老河道，无需设置淤泥堆场。	符合
		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做定量分析，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	符合
		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是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	建设收集池。	符合
		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	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符合

	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具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不设置排泥场。	符合

###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下表。

表 1-8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相对本项目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1000米范围内	5.10	5.10	W/4.4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4.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无运营期，在施工期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022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连江桥下、戚墅堰、五牧等3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类，其中五牧断面作为全市下游出境断面水质改善明显，总磷同比下降30.6%。

根据岳溪河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岳溪河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对岳溪河进行整治，在项目结束后，岳溪河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5.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本项目在施工期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柴油。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本项目堆场等临时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开挖新河道占用永久用地，填埋原老河道，原老河道的占地面积大于新挖河道占地面积，填埋后的原老河道后期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等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

		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经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本项目不违背其规划，符合该文件要求。									
7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经查《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清单内，符合该项文件。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p><b>5、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0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理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管理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td> <td>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td> </tr> </tbody> </table>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b>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b>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空间布局约束中第2条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法律法规部分;</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无运营期,无需申请总量。</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100%处置。</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b>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p> <p>(2) 禁止引入物流产业: 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6)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7) 区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p>	本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项目, 不属于生产型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工程, 随着项目施工期结束, 项目产生的污染随即停止, 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p>	本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工程, 不属于生产型项目, 已编制施工

	<p>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水资源消耗较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关要求。</p> <p>6、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p> <p>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规定了保护修复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基本原则、工作程序、编制方法、重点内容、成果要求等。县级保护修复规划的任务主要包括：</p> <p>(1) 摸清生态本底，识别生态问题。</p> <p>(2) 明确规划思路，制定规划目标。</p> <p>(3) 开展系统分析，谋划总体布局。</p> <p>(4) 确定工程项目，探索保障机制。</p> <p>对照分析：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属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原老河道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拟裁弯取直新挖河道所在地为水域。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及“三线</p>		

一单”。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整治河道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溪河部分河道，整治河道位于扁担河东，梅西路西，振中路南侧。</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 项目情况</p> <p>溇湖北片入湖水系生态整治项目是钟楼区邹区镇推进生态治理的重点工程，旨在解决河道淤积、护岸破损、水体自净能力不足等问题。通过河道修复、水系连通、生态治理等措施，恢复河道引排功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为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p> <p>溇湖北片入湖水系生态整治项目涵盖9条水系治理：岳溪河、建新大沟、杏塘水系、新普河、团结河、团结大沟、于家大沟、礼河、黄沟河。</p> <p>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溇湖北片入湖水系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岳溪河生态整治项目”，其余工程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p> <p>岳溪河位于钟楼区邹区镇，现状河道口宽25~30m，底宽6~10m，河底高程约2.0~2.5m。沿河两岸主要为农田及工业厂房等。根据《常州市邹区镇河网水系规划》，岳溪河规划河道等级为镇级，河道等级7级，规划功能定位为引水及排水。经过长期运行，局部岸坡坍塌、河道淤积、河道水域及岸线被侵占现象严重、水质污染、生态弱化，引排能力衰减明显，不能适应沿线地区水利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保证引排能力并改善两岸生态环境面貌，对岳溪河部分河道进行整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1998〕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 工程内容及规模</p>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岳溪河裁弯取直新挖河道长600m,河道开挖土方10.8万m<sup>3</sup>,岸坡整治1200m、清杂绿化10000m<sup>2</sup>,原老河道填埋土方6.53万m<sup>3</sup>。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裁弯取直	m	600	开挖土方 108000m <sup>3</sup> (含清淤淤泥 1200m <sup>3</sup> )
2	岸坡整治	m	1200	新建舒布洛克护岸 1200m, 清杂绿化面积 10000m <sup>2</sup>
3	原老河道填埋	m <sup>3</sup>	65300	将裁弯取直开挖土方 6.53 万 m <sup>3</sup> 填埋老河道

表 2-2 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裁弯取直	裁弯取直新挖河道总长约 600m,河道土方开挖 108000m <sup>3</sup> 。规划河口宽 30m。
	岸坡整治	岸坡清杂清除河道岸坡杂乱植被,对于可利用植被予以保留对河道全线违耕、违养进行清退,清杂长度约 1200m,清杂面积约 10000m <sup>2</sup> 。对河道沿线进行岸坡整修,种植绿化,合计约 10000m <sup>2</sup> 。新建舒布洛克护岸 1200m。
	原老河道填埋	将原老河道进行填埋,填埋土方量 65300m <sup>3</sup> 。将裁弯取直开挖土方 65300m <sup>3</sup> 填埋原老河道。原老河道闸站废弃,将河道填埋不留涵洞。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施工人员用水由周边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施工人员利用项目周边企业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施工期道路扬尘:采取场地洒水喷淋、运输车辆及开挖物料遮盖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p> <p>②堆场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应将原料堆放场设置于距环境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并且用苫布覆盖,定期洒水喷淋抑尘,尽量将起尘量降到最低;</p> <p>③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减少尾气排放量;</p> <p>④淤泥臭气:严格管理,在清淤过程中喷洒防臭抑制剂,以减缓恶臭的逸散;</p> <p>⑤弃土场扬尘:在弃土场弃土堆放过程中,应将弃土场设置于距环境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并且用防尘网覆盖,尽量将起尘量降到最低。</p>

		废水	①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 ②施工人员利用项目周边居民或企业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管理、维护和保养等。
		固废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清杂植被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隔油池油泥外运委托处置； ④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⑤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⑥废弃土方用于附近地形营造及回填。
		生态	减少占地，及时清理；植被恢复；加强管理；合理施工、尽量缩短施工期、及时清理恢复河道原状等。
	临时工程	项目堆场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包括景观绿植、水泥、砖头等，以上原料均按需购买，在施工附近场所设置堆场。
		弃土场	本项目于振中路南侧 10 米、扁担河东侧 15 米处布设 1 处临时弃土场，主要用于堆放弃土，共计占地约 8000m <sup>2</sup> ，为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	本项目不集中布设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设备沿河道两侧布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一) 总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裁弯取直、岸坡整治、原老河道填埋三部分组成。施工现场布置按照施工场地、项目堆场、弃土场进行布置。</p> <p>(二) 现场施工布置情况</p> <p>根据本项目规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数，结合现场实际，在建设内容施工场地就近布置施工临时设施以及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施工现场布置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便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p> <p>本工程施工内容较单一，施工场地也主要分散于河道沿线。场地布置采取分段施工的方案，对施工各项设施统筹安排，合理布置，并做好分段施工的相互协调，紧密衔接，保证工程顺利完成。</p> <p>(三) 施工总布置</p> <p>1、施工用电</p> <p>工程施工用电主要是工地照明、施工排水和机械维修，该工程邻近企</p>
----------	---

业，可直接从附近电网接引。

## 2、施工用水

该工程临近企业，用水可利用现有自来水管网接入。

## 3、临时房屋

主体土方工程基本采用机械化施工，需配备驾驶、操作和辅助劳力。

临时施工房屋在施工作业区外就近租用民房或厂房。

(一) 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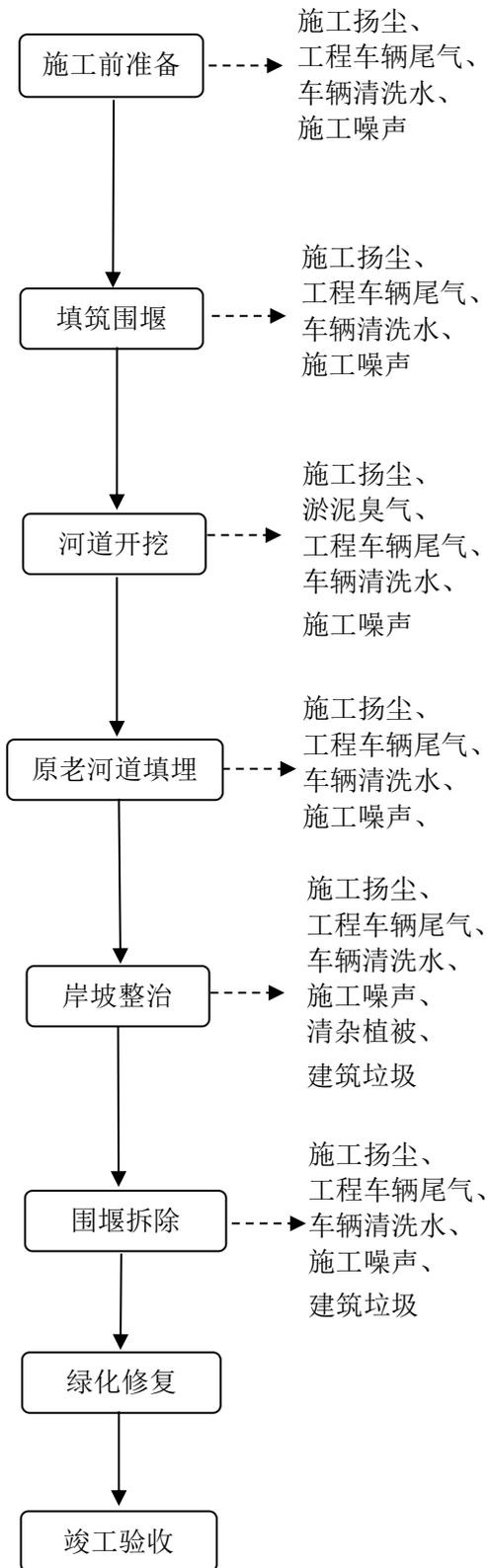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前准备:** 组织人员、设备进场, 修筑好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对进场道路进行平整、通水通电等。

**填筑围堰:** 在河道填筑拦河围堰, 用于拦截河流, 用双排木桩围堰, 双排木桩围堰工程等级为 5 级, 围堰顶高程高于施工期高水位不小于 0.8m (且不低于 3.1m)。围堰采用双排木桩围堰, 堰顶宽 2.0m, 两侧木桩中间填土夯实, 木桩内侧设置防渗土工膜。围堰填筑所需土方量 400m<sup>3</sup> 从河道周边取土。

**河道开挖:** 用挖机对设计的裁弯取直河道进行开挖, 开挖出来的土方直接填埋于原老河道, 开挖土方量约 108000m<sup>3</sup>。新挖河道和原老河道有部分河道重叠, 重叠河道底部淤泥在开挖过程中, 直接在河道底部运输到原老河道直接填埋, 不上岸处置。除用于原老河道填埋土方, 剩余土方堆放于弃土场, 后期用于附近地形营造及回填。

**原老河道填埋:** 将老河道内的河水抽干后, 裁弯取直开挖土方 65300m<sup>3</sup> 直接填埋入老河道内。

**岸坡整治:** 岸坡清杂清除河道岸坡杂乱植被, 对于可利用植被予以保留对河道全线违耕、违养进行清退, 清杂长度约 1200m, 清杂面积约 10000m<sup>2</sup>。对河道沿线进行岸坡整修, 种植绿化, 合计约 10000m<sup>2</sup>。河段两岸新建舒布洛克护岸 1200m。

**围堰拆除:** 河道裁弯取直结束后对围堰进行拆除, 围堰拆除土方 400m<sup>3</sup> 堆放于弃土场。

**绿化修复:** 同时工程施工结束后, 拟在河道两侧植物带及施工占地范围内进行撒草绿化。

**竣工验收:** 项目结束后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二) 施工期产污

废气主要是施工车辆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尾气、清淤产生的恶臭、弃土堆放和现场施工及车辆运输路上携带起的扬尘等；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废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杂植被、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隔油池内产生的油泥、废弃土方。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汇总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现场施工和车辆运输	扬尘和燃油尾气	间歇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弃土堆放	扬尘	间歇	覆盖防尘网
	清淤	恶臭	间歇	喷洒除臭剂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施工人员利用项目周边居民或企业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机械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间歇	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现场的洒水、养护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歇	合理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现场施工	建筑垃圾	间歇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土方	间歇	用于附近地形营造及回填
	岸坡清杂	清杂植被	间歇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间歇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隔油池	油泥	间歇	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 土方平衡

本项目土方工程平衡见下表。

表 2-4 项目土方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

开挖方		开挖土方去向		
河道开挖	围堰拆除	围堰填筑	原老河道回填	弃土场
108000	400	400	65300	42700

本项目裁弯取直开挖土方 108000m<sup>3</sup>，其中 400m<sup>3</sup>用于前期填筑围堰，其余 65300m<sup>3</sup>填埋于原老河道，剩余 42700m<sup>3</sup>（含围堰拆除 400m<sup>3</sup>）堆放于弃土场，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弃土场周边附近土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弃土场废弃土方可用于附近地形营造及回填。

### (四) 施工时序

根据工程规模及布局，工期的工程建设准备期，完成房屋、工棚、备料、水、电等附属设施，备料工程可随主体工程均衡进行；进入工程主体施工期，施工工序基本为平行作业法。计划施工工期 7 个月，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最迟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具体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见下表。

**表 2-5 项目施工时序一览表**

序号	关键节点	时间节点
1	施工准备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
2	裁弯取直、岸坡整治、原老河道填埋	2025 年 8 月 30 日结束
3	绿化修复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结束
4	竣工验收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结束

### **(五) 建设周期**

根据计划，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进行施工准备，2025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结束，工期 7 个月。

### **(六) 施工条件**

#### **1、自然条件**

本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年平均气温约 16.3℃，最高温多出现在 7~8 月份，最低气温一般出现在 1~2 月份。年平均日照 2035.1 小时。地区代表站常州站多年平均降雨量 1096mm(1951~2007 年)，年际变化较大，最大降雨量 1888mm(1991 年)，最小降雨量 592mm(1978 年)；年内雨量分配也不均，汛期 6~9 月平均雨量 573mm，约占全年雨量的 52%左右。7~9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经常出现热带气旋雨和台风雨，易造成洪涝灾害。

#### **2、交通条件**

项目区位于邹区镇内，乡镇交通发达，区内有多条公路，可作为入场通道。项目区位于平原水网区，水系发达、水路贯通，可作为场内水路通道。施工区交通发达、便捷，无须设置临时道路。

#### **3、水、电及通讯条件**

工程区水网密布，水源充足，能满足施工用水。周边自来水管网全面

普及，临时生活用水也有充分保障。工程区紧邻企业，可就近供电。工程沿线通信系统发达，施工现场可配备手机或对讲机，以维持正常的通讯。

4、建筑材料供应

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施工材料均可在当地或从邻近地区采购。

**(七) 施工导截流**

1、施工导流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裁弯取直、岸坡整治、原老河道填埋。工程施工期间，考虑到当地河网密布且互相连通的现状，加之工程施工时选择在非汛期，施工断流期间，不会影响沿线的引、排水，无需另行考虑施工导流措施。

2、施工围堰

本次河道施工拟采用双排木桩围堰，双排木桩围堰工程等级为 5 级，围堰顶高程高于施工期高水位不小于 0.8m（且不低于 3.1m）。围堰采用双排木桩围堰，堰顶宽 2.0m，两侧木桩中间填土夯实，木桩内侧设置防渗土工膜。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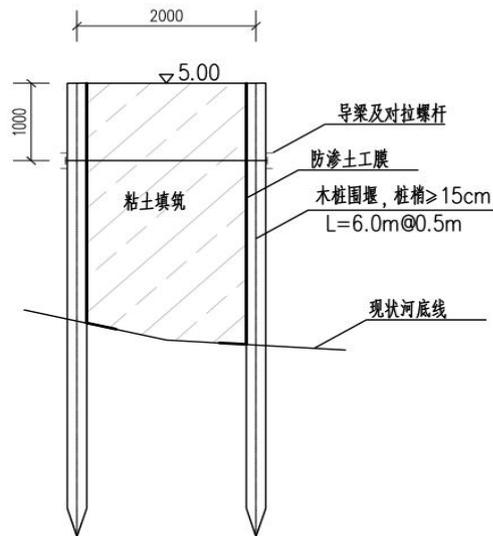


图 2-2 围堰设置示意图

3、弃土场布置

本项目弃土场位于振中路南侧 10 米、扁担河东侧 15 米处，周边 50m

	<p>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或房屋等拆迁，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弃土场所在地规划为水域，不属于基本农田和耕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八）施工交通</b></p> <p>场地交通道路主要为施工区。项目周边水路、公路发达，场内交通条件良好，无需布置临时施工道路。</p>
其他	<p>1、护岸结构进行比选</p> <p>方案一：岸坡整治</p> <p>对新开挖河道岸坡按照设计断面进行修整，然后在水位波动区高水位以上种植绿化以提升河道水环境。</p> <p>优点：工程量较小，施工对现状环境影响较小、投资较小。</p> <p>缺点：抗冲刷能力较差。</p> <p>方案二：木桩护岸，河底至常水位以下 50cm 为自然土坡，坡比控制大于 1:2，常水位以下 50cm 处设平台，平台上种植挺水植物，平台后方设置密排木桩。高程 4.00m 至现状地面采用草皮护坡，坡比 1:2。</p> <p>优点：透气、透水性好，木桩护岸能与周边景观相协调，无需开挖土方施工。</p> <p>缺点：耐久性稍差。</p> <p>方案三：舒布洛克护岸，在标高 3.0m 设置砼底板，底板以上舒布洛克砖堆叠至 3.80m 高程，砖顶采用 20cm 素砼压顶，压顶后采用 1:2 土坡衔接至现状堤顶。</p> <p>优点：透、亲水性好，生态性能优越土方开挖较小。</p> <p>缺点：整体性稍差、对砖石材料要求较高。</p> <p>综合分析上述三种方案，根据本次整治河段具体情况（现状岸坡情况、沿河建（构）筑物、施工作业条件等），经综合比选采用方案三舒布洛克护岸。</p>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一）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b></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发〔2015〕192号）：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划分优化提升区域、适度发展区域、重点拓展区域、限制开发区域，重要功能生态区作为禁止开发区域。</p> <p>1、优化提升区域。主要包括金坛区金城镇，武进区湖塘镇、牛塘镇、南夏墅街道、嘉泽镇、西湖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新北区新桥镇、薛家镇、三井街道、河海街道、龙虎塘街道，天宁区（除郑陆镇）、钟楼区（除邹区镇）。面积 66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p> <p>2、适度发展区域。主要包括溧阳市埭头镇，武进区洛阳镇、湟里镇、前黄镇、礼嘉镇、横山桥镇、横林镇、遥观镇、潞城街道，新北区春江镇、罗溪镇、孟河镇、奔牛镇、西夏墅镇，天宁区郑陆镇，钟楼区邹区镇。面积 107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5%。</p> <p>3、重点拓展区域。主要包括溧阳市溧城镇、南渡镇、竹箦镇、别桥镇、上兴镇，金坛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儒林镇、朱林镇、直溪镇、尧塘街道。面积 1291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0%。</p> <p>4、限制开发区域。主要包括溧阳市上黄镇、社渚镇、天目湖镇、戴埠镇，金坛区薛埠镇、指前镇，武进区雪堰镇，以及太湖、滆湖、长荡湖、钱资湖等大水面。面积 1340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0%。</p> <p>5、禁止开发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和农业生态功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依法设立的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省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渔业资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等，点状分布于优化发展区域、适度发展区域、重点拓展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地区。集中体现为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域，面积 70.43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属于适度发展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p>
--------	--

## （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1、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表 1-8。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距离为 4.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 （三）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

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4-17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6-106	80	98.1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4	160	/	不达标
	日均值范围	11-246	160	85.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12-188	150	98.8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	不达标
	日均值范围	6-151	75	93.6	

由表可知，根据《2023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sub>3</sub>、PM<sub>2.5</sub> 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

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7日对岳溪河断面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本次项目河道，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2024年2月5日	岳溪河	8.1	24	1.38	0.22	ND	3.4	6.9
2024年2月6日	岳溪河	8.1	10	1.29	0.27	ND	2.9	7.1
2024年2月7日	岳溪河	8.2	14	1.09	0.20	ND	3.4	8.4
地表水IV类质量标准		6~9	≤30	≤1.5	≤0.3	≤0.5	≤10	≥2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3、土壤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待开挖河道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7日对本次项目待开挖河道土壤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报告编号为CQTH240007，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六价铬	铜	镍
序号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T1 (0-0.5m)	mg/kg	7.92	ND	28	30
2	T1 (0.5-1.5m)	mg/kg	7.62	ND	30	32
3	T1 (1.5-3.0m)	mg/kg	7.48	ND	342	81
4	T2 (0-0.5m)	mg/kg	7.62	ND	44	32
5	T2 (0.5-1.5m)	mg/kg	7.53	ND	33	29
6	T2 (1.5-3.0m)	mg/kg	7.42	ND	26	26
7	T3 (0-0.5m)	mg/kg	7.37	ND	30	35
8	T3 (0.5-1.5m)	mg/kg	7.39	ND	25	30
9	T3 (1.5-3.0m)	mg/kg	7.33	ND	30	32

表 3-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镉	铅	汞	砷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序号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T1 (0-0.5m)	mg/kg	0.06	25.6	0.024	13.9	22
2	T1 (0.5-1.5m)	mg/kg	0.15	20.5	0.066	14.7	21
3	T1 (1.5-3.0m)	mg/kg	1.14	36.0	0.232	25.8	24
4	T2 (0-0.5m)	mg/kg	0.33	18.2	0.100	16.1	15
5	T2 (0.5-1.5m)	mg/kg	0.07	17.1	0.098	13.5	20
6	T2 (1.5-3.0m)	mg/kg	0.07	18.2	0.030	10.7	22
7	T3 (0-0.5m)	mg/kg	0.05	17.5	0.024	15.8	19
8	T3 (0.5-1.5m)	mg/kg	0.11	16.0	0.027	15.3	26
9	T3 (1.5-3.0m)	mg/kg	0.06	16.4	0.030	15.3	27

表 3-5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T1 (0-0.5m)	T1 (0.5-1.5m)	T1 (1.5-3.0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苯胺	mg/kg	0.03	ND	ND	ND
2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3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4	萘	mg/kg	0.09	ND	ND	ND
5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6	蒎	mg/kg	0.1	ND	ND	ND
7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8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9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1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1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表 3-6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检测点位				T2 (0-0.5m)	T2 (0.5-1.5m)	T2 (1.5-3.0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苯胺	mg/kg	0.03	ND	ND	ND
2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3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4	萘	mg/kg	0.09	ND	ND	ND
5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6	蒎	mg/kg	0.1	ND	ND	ND
7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8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9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1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1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表 3-7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检测点位				T3 (0-0.5m)	T3 (0.5-1.5m)	T3 (1.5-3.0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苯胺	mg/kg	0.03	ND	ND	ND
2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3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4	萘	mg/kg	0.09	ND	ND	ND
5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6	蒽	mg/kg	0.1	ND	ND	ND
7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8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9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1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1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表 3-8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检测点位				T1 (0-0.5m)	T1 (0.5-1.5m)	T1 (1.5-3.0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氯甲烷	mg/kg	$1.0 \times 10^{-3}$	ND	ND	ND
2	氯乙烯	mg/kg	$1.0 \times 10^{-3}$	ND	ND	ND
3	1,1-二氯乙烯	mg/kg	$1.0 \times 10^{-3}$	ND	ND	ND
4	二氯甲烷	mg/kg	$1.5 \times 10^{-3}$	ND	ND	ND
5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 \times 10^{-3}$	ND	ND	ND
6	1,1-二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7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 \times 10^{-3}$	ND	ND	ND
8	氯仿	mg/kg	$1.1 \times 10^{-3}$	ND	ND	ND
9	1,1,1-三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	ND	ND	ND
10	四氯化碳	mg/kg	$1.3 \times 10^{-3}$	ND	ND	ND
11	苯	mg/kg	$1.9 \times 10^{-3}$	ND	ND	ND
12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14	1,2-二氯丙烷	mg/kg	$1.1 \times 10^{-3}$	ND	ND	ND
15	甲苯	mg/kg	$1.3 \times 10^{-3}$	ND	ND	ND
16	1,1,2-三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17	四氯乙烯	mg/kg	1.4×10 <sup>-3</sup>	ND	ND	ND
18	氯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1	间, 对-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2	邻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3	苯乙烯	mg/kg	1.1×10 <sup>-3</sup>	ND	ND	ND
24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6	1,4-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ND	ND	ND
27	1,2-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ND	ND	ND

表 3-9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T2 (0-0.5m)	T2 (0.5-1.5m)	T2 (1.5-3.0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氯甲烷	mg/kg	1.0×10 <sup>-3</sup>	ND	ND	ND
2	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ND	ND	ND
3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ND	ND	ND
4	二氯甲烷	mg/kg	1.5×10 <sup>-3</sup>	ND	ND	ND
5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sup>-3</sup>	ND	ND	ND
6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7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8	氯仿	mg/kg	1.1×10 <sup>-3</sup>	ND	ND	ND
9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10	四氯化碳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11	苯	mg/kg	1.9×10 <sup>-3</sup>	ND	ND	ND
12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14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sup>-3</sup>	ND	ND	ND
15	甲苯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16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17	四氯乙烯	mg/kg	1.4×10 <sup>-3</sup>	ND	ND	ND
18	氯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1	间, 对-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2	邻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3	苯乙烯	mg/kg	1.1×10 <sup>-3</sup>	ND	ND	ND
24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26	1,4-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ND	ND	ND
27	1,2-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ND	ND	ND

表 3-10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检测点位				T3 (0-0.5m)	T3 (0.5-1.5m)	T3 (1.5-3.0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氯甲烷	mg/kg	1.0×10 <sup>-3</sup>	ND	ND	ND
2	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ND	ND	ND
3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ND	ND	ND
4	二氯甲烷	mg/kg	1.5×10 <sup>-3</sup>	ND	ND	ND
5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sup>-3</sup>	ND	ND	ND
6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7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8	氯仿	mg/kg	1.1×10 <sup>-3</sup>	ND	ND	ND
9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10	四氯化碳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11	苯	mg/kg	1.9×10 <sup>-3</sup>	ND	ND	ND
12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14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sup>-3</sup>	ND	ND	ND
15	甲苯	mg/kg	1.3×10 <sup>-3</sup>	ND	ND	ND
16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ND	ND	ND

17	四氯乙烯	mg/kg	$1.4 \times 10^{-3}$	ND	ND	ND
18	氯苯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21	间, 对-二甲苯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22	邻二甲苯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23	苯乙烯	mg/kg	$1.1 \times 10^{-3}$	ND	ND	ND
24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1.2 \times 10^{-3}$	ND	ND	ND
26	1,4-二氯苯	mg/kg	$1.5 \times 10^{-3}$	ND	ND	ND
27	1,2-二氯苯	mg/kg	$1.5 \times 10^{-3}$	ND	ND	ND



图3-2土壤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待开挖河道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 4、生态环境现状

##### （1）陆生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农用地多种植水稻、油菜和蔬菜，并有少量果园。本项目河岸周边野生植被为田间、河边分布的杂草植被，种类组成及数量均以禾本科、莎草科、藜科、菊科植物为主，主要有小飞蓬、菵草、芦苇等。

本项目沿线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大型野生动物已相继绝迹，区域内现有野生动物以两栖爬行动物、鸟类和小型哺乳动物为主。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濒危或受保护动物资源，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2）项目所在流域现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距项目最近的水系为扁担河和礼河。太湖流域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行政区域分属苏、浙、沪、皖三省一市，内有上海、杭州、苏州、无锡、常州、嘉兴、湖州等大中城市。流域自然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历来是全国著名的富庶之地。根据太湖流域地形高差变化，全流域分成湖西区、浙西区、太湖区、武澄锡虞区、阳澄淀泖区、杭嘉湖区、浦东浦西区七个水利分区。

钟楼区位于太湖流域的西北部，跨越太湖流域的湖西区（高片）和武澄锡虞区（低片）。岳溪河位于太湖流域湖西区。太湖流域湖西区位于太湖流域的西北部，属太湖的上游，是太湖上游主要来水区之一，区域河湖水体污染，影响太湖水质。湖西区地形复杂，山前平原、南河、滨湖和腹部洩漏等地区地势低洼，排江受距离及南北向调节河道限制，入湖受太湖高水位顶托，降低区域水位难度大，是洪涝灾害最严重的地区，区域现状防洪能力总体上不足 20 年一遇。湖西区多年平均地表水水资源总量不足，区域用水主要依靠沿江引水。

### （3）水生生态现状

钟楼区河流较多，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数。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

	<p>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茨菇、荸荠、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葫芦、水苦蔓等。</p> <p>(4) 野生动植物</p>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治理区域的河道局部岸坡坍塌、河道淤积、河道水域及岸线被侵占现象严重、水质污染、生态弱化，引排能力衰减明显，不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p> <p>岳溪河原老河道现状存在问题主要如下：</p> <p>1、现状河道淤积较厚，且岸坡杂乱坍塌，从现场调查情况及测量数据来看岳溪河引排功能退化较为严重。</p> <p>2、水域、岸线侵占</p> <p>调查发现岳溪河存在河道水域、岸线被侵占现象，河段两侧空间带缺少控制，导致绿地匮乏、景观失调、视廊堵塞。侵占河道分为以下两类情况：一是部分早期厂房、简易民房或违章建筑直接建于河道驳岸上，侵占河道空间或管理范围；二是部分河道岸坡被开垦作为耕地，种植农作物。</p> <p>3、生态弱化</p> <p>岳溪河处于长三角发达地区，人类开发利用河道由来已久，自然河道受到人类的强烈干预，河流形态几何化现象普遍存在，使得河流景观多样性消失。河流中各种水生动植物对水温、有机物浓度等有着不同的要求和适应能力，由于部分堤岸采取了硬质化的护岸材料，使得原有的动植物栖息地消失，并且导致水流速度减缓，环境状况恶化，失去了河道本身的景观价值。河流的萎缩致使原有的生物多样性和河道景观被破坏甚至消失，缺失了河流这一重要的生态载体，生态系统变的更加脆弱，原有的社会、经济和人文价值也丧失。</p> <p>待开挖河道现状如下：</p> <p>根据现场探勘，待开挖河道区域上分布企业厂房、停车场、菜地、林木植被。企业为常州市强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振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常州市强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规划为水域和工业用地，主要产品为灯具及配套制造，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喷塑，企业生产过程中会用到金属件、润滑油、塑粉。常州振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近期规划为水域和发展备用地，是一家建筑垃圾分类公司，主要通过机械设备进行建筑垃圾分拣。两家企业和停车场正在前期拆迁准备中，在新河道开挖前，拆迁结束。

本项目在上述两家企业所在地及东侧停车场空地上布置了监测点位进行土壤监测，由企业所用原辅料确定特征因子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由上文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待开挖河道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1、项目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本项目不涉及章节6.1评价等级判定中任一项，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章节6.2.5线性工程穿越非生态敏感区时，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300m为参考评价范围。

2、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河道两侧沿线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邹区镇鹤溪社区卫生站	北	400	约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零散居民	西南	184	约 5	
		西南	270	约 2	
		西南	334	约 5	
		西南	344	约 5	
西南	388	约 5			
水环境	扁担河	西	紧邻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V类水质标准
	礼河	西南	42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IV类水质标准
	岳西河	东	紧邻	小河	
	京杭运河	东	382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河道两侧外延300m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弃土场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夏溪庄	南	356	约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零散居民	东	71	约 5	
		东	133	约 2	
		东南	257	约 5	
		东南	260	约 5	
		东南	251	约 5	
声环境	弃土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水环境	扁担河	西	2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V类水质标准
	礼河	西	3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IV类水质标准
	岳西河	东	968	小河	
	京杭运河	东	4809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III类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	排泥场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质量标准

####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京杭运河

评价标准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标准，扁担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岳溪河、岳西河和礼河无环境功能区划，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III类	6~9	≤20	≤1.0	≤0.2	≤0.05	≤0.3	≥5
IV类	6~9	≤30	≤1.5	≤0.3	≤0.5	≤10	≥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结合项目所在地周边情况，本项目东、西、南侧边界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北侧边界紧邻振中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为20m±5m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北侧边界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方位
3类标准	≤65	≤55	东、西、南边界
4a类标准	≤70	≤55	北边界

### （4）土壤质量标准

原老河道填埋后，后期作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见下表。

表 3-1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mg/kg）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46	锑	180
47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的尾气SO<sub>2</sub>、NO<sub>x</sub>、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清淤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6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NH <sub>3</sub>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NO <sub>x</sub>	0.12mg/m <sup>3</sup>	
TSP	500μ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表 1 中标准
PM <sub>10</sub>	80μg/m <sup>3</sup>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运营期，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企业的生活设施，经污水管网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邹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中相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7 和表 3-18。

表 3-1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5-9.5	≤500	≤400	≤100	≤45	≤70	≤8

表 3-1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50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pH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详见下表：

**表3-1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河道整治，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非生产性项目，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废气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车辆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尾气、清淤产生的恶臭、弃土堆放和现场施工及车辆运输路上携带起的扬尘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扬尘</b></p> <p>扬尘包括新河道开挖、原老河道填埋、弃土堆放、堆场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引起路面积尘二次扬尘等，这将产生较大的尘污染，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通过洒水可有效地抑制扬尘量，可使扬尘量减少70%。</p> <p>对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拟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p> <p>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控制车速，使之小于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p> <p>弃土场堆放弃土需覆盖防尘网，避免因大风天气导致扬尘产生。</p> <p>河道开挖及原老河道填埋的过程要注意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开挖和填埋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土方的扬尘，应尽量在施工前对容易扬散的土方进行洒水抑尘，尽量避免扬尘出现。在运输填埋的过程中，运输载具应尽量平稳行驶，避免运输的土壤出现遗落和扬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b></p> <p>主要为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CO、NO<sub>x</sub>、SO<sub>2</sub>、THC等。工程施工和运输用车以20辆计，以每车1天耗油50L计算，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机动车辆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以柴油为燃料车辆的CO产生量为27.0g/L，THC的产生量为4.44g/L，NO<sub>x</sub>的产生量为44.4g/L，施工机械设备每天排放的尾气中含CO 27kg、THC4.44kg、</p>
---------------------------------	---

NO<sub>x</sub>44.4kg。施工机械及车辆均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总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恶臭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及过程中，由于含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河道清淤工作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排泥场干化过程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尽量避免使淤泥处于厌氧状态，可有效减少恶臭的产生。底泥排入排泥场，对排泥场定期喷洒抑臭剂，在每天施工结束后，采用帆布或其他材料遮盖在施工断面上方，防止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气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二）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和厂房等途径解决。生活污水不做定量分析，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为车辆和施工设备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之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和养护，不外排。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三）噪声影响分析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

单位: dB(A)

序号	机械名称	噪声值
1	挖机	84
2	打桩机	90
3	载重汽车	84
4	装载机	90
5	推土机	86

### 1、施工期噪声源强及特性分析

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打夯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碰撞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噪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升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 2、预测模式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评价根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次将施工设备作为点源参考，采用点源衰减模式对施工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分析。在施工设备无防护、露天施工的情况下，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sub>P</sub>—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sub>P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点距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 3、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各类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 各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强度 dB(A)	离声源不同距离(m)的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200m
1	挖机	84	70	64	58	52	48	46	44	38
2	打桩机	90	76	70	64	58	54	52	50	44
3	载重汽车	84	70	64	58	52	48	46	44	38
4	装载机	90	76	70	64	58	54	52	50	44
5	推土机	86	72	66	60	54	50	48	46	40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本项目不进行夜间施工。

由上表可知，一般昼间距离施工场地噪声源 10m 以外，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的要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有所提高，目前难以确定各种施工机械的组合情况，对施工机械组合后的综合噪声影响不作定量计算，仅考虑单一施工机械运行的噪声影响。若几种施工机械或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因噪声的叠加影响，施工机械应离敏感点更远一些，加大施工地点距敏感点的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整治河段两岸无居民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降低人为噪声，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同时要注意保养机械，合理操作，合理选择设备的位置，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固废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杂植被、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隔油池内产生的油泥、废弃土方。

##### 1、施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途径解决，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做定量分析，依托现状民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清杂植被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清杂植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沉淀池泥沙

排泥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泥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5、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内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废弃土方

开挖河道产生的废弃土方，用于附近地形营造及回填。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和利用，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五) 生态影响分析**

#### 1、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受损，生物量减少，但生物类型并未发生变化。项目占地相对分散，而项目带来的植被损失相对较少，对区域整体植被影响较小，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不造成影响。临时占地造成的带状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沿线地区是少量的，同时，本项目在原有区域基础上重视了绿化工程，有所增加生物量，类比同类绿化工程，生物量约增加 1000t，因此，不会削减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物量，反而对生态功能产生积极影响。

#### 2、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 (1) 对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由于人口聚集，人类活动范围及频繁度增大，加之各类占地使施工区植被覆盖率降低，进而使得施工影响区爬行动物栖息适宜度降低。受影响的主要是评价区最常见的两栖爬行类，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

力较强，并具有较强的运动迁移能力，评价区内大部分生境都是其适宜栖息地，工程的建设可能会使一部分的爬行动物迁移栖息地，但对种群数量的影响较小。

#### (2) 对鸟类数量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鸟类的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①施工活动侵占地表植被减少鸟类的活动及觅食区域，使这一区域活动的鸟类数量减少。②施工噪声会惊吓、干扰鸟类，使其向外侧迁移，导致鸟类分布格局发生变化。③可能发生的施工人员蓄意捕猎行为对评价区内鸟类个体带来直接伤害。施工期间对鸟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区域人为活动的增加、工程开挖以及施工机械噪声产生的惊吓、干扰，会对鸟类栖息地声环境造成破坏并且对鸟类形成驱赶。但鸟类活动能力较强，可以通过迁徙和飞翔来避免施工对其栖息和觅食的影响。由于施工的干扰，可能会导致这些鸟类向邻近地区迁移，远离施工区范围，因此项目施工期工程区附近的鸟类的种类和数量会有所减少，但不会导致任一物种的消失，项目施工对鸟类的影响不大。

#### (3) 对兽类的影响

施工期施工区域植被破坏等作业，各种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的干扰对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使评价区及其周边环境发生改变。施工对兽类的影响可以分为几个方面：①对小型兽类的影响主要是破坏它们的栖息地，机械可能碾压小型动物致死。②可能因施工人员蓄意捕猎而受到直接伤害。

### 3、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将破坏地表植被，引起水土流失，破坏原有的植被景观；大量的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进驻给原有的景观环境增添了不和谐的景色；临时场地形成突兀，与周围的景观形成反差。同时，非汛期的施工天气干燥，易形成扬尘，对周围景观产生破坏和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临时工棚所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等都会对周围的环境造

成污染，给周围河道景观带来一定的破坏。本工程施工结束后，随着施工占地的拆除等，不仅施工现场对区域内景观的影响将会消除，水体环境质量也会随之提升。并对占用破坏的植被进行绿化补偿，尽快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效益。

上述影响均发生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逐渐消失。

#### 4、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工程施工将使占地区的植物全部清除，受影响的物种个体数量将会有一定程度减少，遗传多样性亦会有一定程度降低。但是清除的植物种类都是分布广泛的种类，在该地区属于较为常见物种，且种群数量较大。在占地区内不存在狭域分布物种，也没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保护植物的分布，因此，工程施工不会造成物种的灭绝，也不会影响植物种群结构。受项目建设影响的陆生野生动物均为当地常见种类，施工不会导致任何动物灭绝，仅为短期的生境占用，施工结束后可陆续恢复。

#### 5、水生生态的影响

##### (1) 对水生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水生植物量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只是局部的、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河道将种植多种水生植物，水体透明度增大，有利于促进水生植物光合作用，促进植物繁殖，工程施工期对水生植物资源影响较小。

##### (2) 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本项目填埋原老河道施工过程中，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影响，基本全部死亡。根据类似项目调查，河道裁弯取直后，新河道汇流后，新挖河道内底栖动物会逐渐增加，河道内底栖动物会缓慢恢复，恢复时间越长，底栖动物就恢复得越好。河道整治后，环境及水质的改善，将有利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

### (3)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对浮游动物的影响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从直接影响来看，施工对水体扰动导致水体浊度增加，浮游动物生物量下降。从间接影响来看，施工导致维管植物死亡，浮游植物生物量下降。维管植物是浮游动物摄食场所和藏匿场所，其消失不可避免对浮游动物生长造成负面影响，浮游植物是浮游动物饵料，其在施工期的生物量下降也导致了浮游动物饵料资源的下降，从而不利于浮游动物在施工区分布。但施工区下游水域有机质浓度增加和浮游植物生物量的增加，将使得该区域浮游动物资源有所上升。

### (4) 对鱼类的影响

工程施工将破坏原有鱼类的栖息环境，对河道鱼类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工程所处为平原河网地区，水系四通八达，周边河道具有相似的自然条件；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周边河道寻觅到合适的生境，且工程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工程建成后，河道断面的加宽增强了河道之间的水体交汇交换能力，有利于改善河道水质，从而提高河道鱼类的生物量及多样性。

### (4) 缺水期对水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河道截流期，两侧河流都能对岳溪河进行补给，不会对岳溪河水量造成较大影响，能保证河道对水生生态维持一定的生态完整性，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6、对河湖自然形态的影响

本项目新老河道之间距离较近，原老河道几乎呈直线型连接两端河道，无弯曲回旋型河道。新挖河道为直线河道，对原老河流的形态影响较小，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对河湖自然形态影响较小。

### 7、对水文的影响

本项目裁弯取直工程量较小，仅涉及 600m。河道截流期，两侧河

	<p>流都能对岳溪河进行补给，不会对岳溪河水量造成较大影响，不改变岳溪河主体流向，流速等水文参数，对水文情势影响较小。</p> <p><b>（六）水土流失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水土流失轻微，因此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期的驳岸挡墙、生态护坡等施工阶段，这期间河道边坡和表土堆放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防护对象。</p> <p>1、河道边坡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河道边坡尚未进行防护，坡面土壤松散，结持力弱，易滑坡，造成水土流失。</p> <p>2、为了方便施工结束后土地的复绿，对临时用地进行表土收集，集中堆放，以便在施工结束后重新覆土复绿。这些被剥离的表土堆放时，由于结构松散，易被降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土壤肥力损失。流失的水土可能淤积在附近农田、沟渠等，造成环境影响。因此表土堆场必须得到有效的防护，减少表土堆场的水土流失。</p> <p><b>（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仅施工机械和运输交通工具携带燃油，本项目携带燃油最大机械为运输车辆，一般运输车辆油箱大小为 400L，使用燃油大多为柴油。当运输车辆油箱破裂而造成的油类泄漏事故。运输车辆用来运输建筑材料，一般停靠在项目堆场，发生溢油事故，最大可能发生在运输道路上和项目堆场卸货点。当发生溢油事故时，由于运输道路和项目堆场距离岳溪河较远，极难流入岳溪河，最大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泄漏点土方和地下水被污染。当发生溢油事故时，现场施工人员应尽快准备好容器承接泄漏燃油，对泄漏位置进行堵漏处理，并将泄漏燃油进行收集，将泄漏点的土壤进行挖掘收集，委托处置。</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本身无运营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p> <p>1、对环境的改善作用</p> <p>本工程实施后，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p>

	<p>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河道的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河道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p> <p>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水生态等角度，其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p> <p>2、对水文情势的改善</p> <p>本项目河道经过裁弯取直后，流速增加，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因此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好，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1、本工程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不占用生态红线区，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止生态破坏和恢复生态环境的措施后，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p> <p>2、施工场地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布设的施工区域、项目堆场均设置于交通较为便利且场地开阔的地点，选址不影响行洪、不占用河道，均为临时占地，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项目堆场进行植被恢复。因此，施工场地选址合理。</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生态保护措施</b></p> <p>工程建设中有土方开挖、机械碾压等作业，这样势必会造成占地范围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区域周边的鸟类等动物的栖息和觅食等。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动植物资源，本评价在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p> <p>(1) 施工区域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河道两岸周边区域多为工厂和农田，本项目可利用现有道路，进行运输，便于本项目施工。本项目施工区域、项目堆场布设具体位置时应结合当地条件，因地制宜，合理规划，选择在植被少、距离道路较近的场地。施工区域修建前对场地进行清理，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植被。</p> <p>生态保护措施具体如下：</p> <p>①从严控制管理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建设用地植被进行恢复。</p> <p>②加强施工期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教，宣教内容包括环保意识、保护动植物识别、施工人员生态保护行为规范。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杜绝施工人员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制定施工期施工人员操作章程，对施工人员的施工行为进行规范。</p> <p>③强化施工组织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不良地基预压处理的卸载土方，减少废方，杜绝乱掘乱挖。</p> <p>④对项目堆场等临时工程修建过程中进行开挖掘土，尽量避免放坡开挖，尽量采用钢板支护，减少陆域生态环境破坏面积。所有开挖工程需保存表层土，应注意收集保存表土，以备施工结束后尽量恢复原有生境。</p> <p>⑤施工物料堆放场需尽量远离水域，确实需要就近堆放的，需设置围挡，并覆盖遮盖物，防止污染物渗入河流，或随雨水冲入河中。</p> <p>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期进行施工，在设计文件确定的边界处设</p>
---------------------------------	---

置围挡，严格限定施工占地区域，严禁施工人员、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对施工边界外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需要开挖的施工区，施工期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区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生境恢复时不可改变原生境的生态系统结构。

##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防治建设项目中的水土流失，首先是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其方案作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法规性依据，不仅是水土流失的防治计划，也是评价工程立项可行性、比较工程建设方案、确定其规模和施工方法的规范性文件。评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提出如下建议：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②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方，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需要防护的边坡覆土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各种基坑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

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土石方在转运时容易漏洒在转运途中，容易形成扬尘，因此，运输车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在工程区出口处设置洗车设施，工程车辆在驶出工程区时必须进行清洗，以防泥土带出工程区而造成区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严格控制运输流失。

⑥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设置粘土围挡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顶面、坡面要求播撒狗牙根草籽(费用含在水土保持措施费中)

进行植被覆盖(每公顷不得少于100kg, 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85%), 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

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保持工程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 做好两岸的水土保持, 还要搞好流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 施工后期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施工期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 水土流失量将明显降低。其土壤侵蚀模数可降500t/(km<sup>2</sup>·a)以内。

### (3) 土壤保护措施

①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 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 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 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

②在退水沟和边坡防护施工前, 首先要把占地区的表层熟化土壤剥离后单独堆放, 待施工结束后, 再施用到要进行植被恢复的地段, 使其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 (4) 控制外来物种入侵措施

本项目生态护坡、景观工程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常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 防止外来植物入侵。

### (5) 景观保护措施

①施工场地必须封闭, 进行文明施工, 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 起到美化的效果, 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 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 (6) 河道缺水保护措施

通过引调周边河流来补给岳溪河, 以保证河道生态基流, 河道水质。

## 2、污染防治措施

### (1) 大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弃土堆放、车辆运输、现场施工和运输填埋土方引起的扬尘, 河道清淤挖出的淤泥产生的恶臭, 运输工具行驶过

程中的尾气等。

①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封闭施工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扩散范围。

B.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及载具。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项目填埋土方载具和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

C.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D.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和填埋等施工，施工材料和弃土场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尘网，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E.洒水抑尘

待开挖和填埋土方应尽量在施工前对容易扬散的土壤进行洒水抑尘，尽量避免扬尘出现。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经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统计试验结果表明：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因此建设项目可通过该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

②施工机械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A.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同时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B.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燃油机械应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使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C.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设备，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同时，应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运输车辆废气沿交通线路排放，施工机械废气是以点源形式排放，施工区域沿河道呈条形布置，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利于各种污染物扩散，不会引起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加之废气断续排放和施工期有限，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D.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施工期间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③清淤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清淤过程中喷洒除臭剂减少对周边影响，挖出淤泥可以直接原地置入原老河道，挖泥过程，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

由此可见，采取以上措施后，排泥场周边居民仍将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得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实施）中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项目堆场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运输工具清洗设施，运输工具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

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及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实施）中相关规定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2）噪声

河道整治施工噪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一般的居民均能理解。但是作为建设施工单位为保护沿线群众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因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需保障白天交通通畅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就近公厕接入污水处理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②清洗废水处理措施：

在工程施工区域内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机械清洗废水通过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上层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池底油泥作为危废处置。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杂植被、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隔油池内产生的油泥、废弃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杂植被、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土方用于附近地形营造及回填；隔油池内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生态补偿措施**

(1) 岸坡绿化工程

根据地势特点，项目施工后期在护岸顶及二级坡面上，进行植草、种植乔灌木等绿化植物，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p>(2) 临时占地恢复</p> <p>施工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拆除临时设施、整地、覆耕植土后植草，移交给当地村镇政府后再由当地政府根据土地利用规划恢复土地性质。</p> <p>(3) 水生动植物恢复</p> <p>①水生植被是水生生态系统主要初级生产力之一，可为鱼类和浮游动物提供产卵场所、觅食场所和藏匿场所，水生植被的分布对于维护河道的健康水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注重对评价区水生植被的恢复。植被恢复的物种必须选择乡土种，杜绝外来物种入侵，所栽培植物不能恶性增殖，进而影响航道运输。</p> <p>②工程实施后，对鱼类影响较小且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工程建成后，河道断面的加宽增强了河道之间的水体交汇交换能力，有利于改善河道水质，河道鱼类的数量及多样性可快速恢复。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恢复相对缓慢，为加速浮游生态系统的恢复，可通过栽植浮游植被增加浮游动物的产卵场所、觅食场所和藏匿场所，提高浮游动物的恢复速度，加速浮游生态系统的恢复。为加速底栖生态系统的恢复，可以收集沿线河流其它区域底栖动物分散投放至新挖河道，提高底栖动物的恢复速度，加速底栖生态系统的恢复。</p> <p><b>4、对河湖自然形态维护措施</b></p> <p>本项目新老河道之间距离较近，原老河道几乎呈直线型连接两端河道，无弯曲回旋型河道。拟新挖河道设计为直线河道，开挖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对河湖自然形态的破坏，最大程度保持河湖自然形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到上述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最大程度保持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无运营期，整治完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质改善产生有利影响。</p> <p>因此，无需针对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p>

其他

为了保证项目开发过程中环境质量，在本次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要求施工单位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

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由常州市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竖立醒目的环保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监测，建立环境质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或企业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验收。

#### 4、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境监测主要包括场界噪声、敏感点噪声、环境空气质量及生态环境监测，详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	SO <sub>2</sub>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sub>x</sub>		
		氨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TSP		
	PM <sub>10</sub>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		
弃土场	TSP		1 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
场界噪声	施工场地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	《建筑施工作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处理效果及“三同时”一览表见5-2。

表5-2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保护措施	投资额 (元)	完成 时间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	临时用地恢复、景观绿化、种植水生植物等。	1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就近公厕排放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清洗废水	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现场的洒水、养护。		
废气	扬尘、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等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弃土场要覆盖防尘网，减少车辆滞留时间。	6	
	清淤恶臭	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		
噪声	施工设备、车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	1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清杂植被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筑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弃土方	用于附近地形营造及回填		
	沉淀池泥沙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围油栏、吸油毯、消油剂及应急演练		2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安排有资质单位在施工期进行现场监测、进行勘测设计和环境管理		8	/
合计	/		40	/

环保  
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合理规划堆料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 ②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 ③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常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	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材料与设备均统一撤离或处理。	/	/
水生生态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 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 ③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河道已种植或恢复沉水植物，河道内水生生物已恢复至一定规模。	/	/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养护； ②施工人员利用项目周边居民或企业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周边企业厕所排放。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 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 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 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 ⑥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 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 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减少水土流失。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3标准（昼间：70dB(A)，夜间 55dB(A)）。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弃土场要覆盖防尘网，减少车辆滞留时间。	施工扬尘及工程车辆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	/	/

		标准》 (DB32 / 4437-2022) 限值要求, 清淤恶臭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 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 门清运; ②清杂植被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隔油池油泥外运委托处置; ④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⑤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 运; ⑥废弃土方用于附近地形营造及回 填。	安全、合理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配备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和应急 演练。	现场配备应急设施、进 行应急演练。	/	/
环境监测	安排有资质单位在施工期进行现场监 测。	环境监测达标。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生态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按报告要求采取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则项目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